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购置疲劳恢复类设备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5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杰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日期：2025年 8 月26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杰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疲劳恢复类设备项目（项目名称） 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便携式超低温恢复舱	JC-100	青岛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台	2	478000	956000	1 年
2	便携式躺舱	RTC-T005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	台	2	187000	374000	1 年
3	便携式座舱	RTC-Z004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	台	2	198000	396000	1 年
4	漂浮舱	UFLO-D2	北京康桥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台	1	468000	468000	1 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2194000.00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主要责任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七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5、人员培训：

5.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5.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

(河南省兴奋剂中心)

负责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电话：

日期 2025. 8. 26

乙方：河南杰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一号

总部企业基地一期 38 号楼 2 层

电话 13523711005

日期 2025. 8. 26

